

# 公害糾紛處理程序

為公正、迅速並有效地處理公害糾紛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特制定公害糾紛處理法，以保障人民權益，增進社會和諧。所謂公害係指因人為因素，致破壞生存環境，損害國民健康或有危害之虞者，其範圍包括水污染、空氣污染、土壤污染、噪音、振動、惡臭、廢棄物、毒性物質污染、地盤下陷、輻射公害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為公害者。而公害糾紛係指因公害或有發生公害之虞所造成之民事糾紛。一般省（市）、縣（市）政府會設置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，以調處公害糾紛事件，以下將圖示公害糾紛處理流程供農友參考，以保障應有權益。

